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平政土〔2019〕179号

签发人：张雷明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三水平进风井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三水平进风井工程已经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需转用并征收卫东区北环路街道竹园村集体农用地0.0629公顷（全部为集体耕地）、集体建设用地6.0904公顷，共计6.1533公顷（其中集体耕地0.0629公顷），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三水平进风井工程建设用地。

经审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特报请省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示。



2019年8月23日

(联系人：娄彦霞 电话：0375—2999769)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